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并概述

为配合哈药股份整体产业布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经 3 月 6 日哈药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拟由哈药股份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四厂”）。吸收合并完成后，三精四厂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由哈药股份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注册资本：250,701.90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

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50,253.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5,656.5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2,456.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581.21 万元。

（二）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东路

法定代表人：王玮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哈药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健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生产；生产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液体、粉剂、凝胶）（净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限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情况：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三精四厂资产总额 11,559.67 万元，净资产为-355.32 万元。2020 年 1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47.78 万元，利润总额-480.06 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此次吸收合并三精四厂完成后，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由母公司哈药股份承接，三精四厂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合并各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哈药股份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履行报告程序；

4、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三精四厂以口服固体制剂剂型为主，与公司现有服固体制剂产线合并后，可有效提高产线的利用率，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由于三精四厂为哈药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